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麗仙
電話：03-5216121#274
電子信箱：01052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處教國字第1140004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043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部實驗教育推動中心114年2月28日
辦理實驗教育講座「陪著孩子也護著土地：四個鄉村地方
創生與教育的故事」資訊，請協助轉載學校活動訊息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4年2月17日政系教字第1140004246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
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